



人事室業務宣導

報告人：江秀鳳

目 錄

▶ 壹、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政責任

依據：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 貳、友善職場環境

反職場霸凌及員工協助方案



壹.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政責任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端正紀律，維護政府形象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
酒後駕車 定義	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主動 告知機關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其他	因業務或機關屬性，得為更為嚴格規範



公務員酒後
駕車需負行
政責任及
刑事責任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飲酒	上班、午休時間	記過一次
	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	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者	記過一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如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3)教職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解聘或免職。 (4)工友(含技工、駕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
	2. 除前開情形外	視肇事個案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其他責任	1. 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除依上開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 2. 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記過二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另再依上開規定懲處。 3.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含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除應有之懲處外，視情節輕重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4. 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具有酒駕事實，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 5. 各種臨時人員有上開情事者，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列入續聘僱參考。但酒後駕車肇事者，應予解聘僱。	

酒駕零容忍，酒前酒後不開車

嚴懲酒駕
來看看他們都犯了什麼錯?



更多詳細的酒駕罰則內容
請掃描左方QR code查詢

機車酒駕

- 初犯, 1.5~9萬罰鍰 + 吊扣駕照1~2年
- 第二次, 9萬罰鍰 + 吊銷駕照
- 第三次以上, 罰鍰次處罰金額 + 9萬元 (累計無上限)



汽車酒駕

- 初犯, 3~12萬罰鍰 + 吊扣駕照2~4年
- 第二次, 12萬罰鍰 + 吊銷駕照
- 第三次以上, 罰鍰次處罰金額 + 9萬元 (累計無上限)



拒絕酒測

- 初犯, 1.8萬元罰鍰
-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 每次加罰1.8萬元, 累計無上限
- 吊銷駕照, 3~5年不得考領



酒駕零容忍，酒前酒後不開車

為禁止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行為，以端正紀律，本府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並請所屬員工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免懲處。



貳. 友善職場環境

職場反霸凌 & 員工協助方案(EAP)

NO WORKPLACE BULLYING

友善職場活力 **GO**
 職場霸凌你我 **NO**



職場霸凌是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讓我們傾聽您的遭遇，攜手對抗霸凌勢力
 不再袖手旁觀、不再縱容壓迫！

霸凌如何申訴？

向各機關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

霸凌處遇與調適諮詢預約

0800-028885

服務時間為
 每日 07:00-21:00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心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廣告



陽光 EAP 健康活力 GO

覺得人生好難，心好累嗎？就讓我們專業的諮詢顧問團隊，協助您面臨生涯工作、婚姻親子、情緒困擾、生活法律、理財規劃或經營管理的種種挑戰與難關！

免費諮詢協談專線
0800-028-885
 (你撥鈴鈴 - 鈴來吧 - 幫幫我)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0800免費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每日07:00~21:00

24小時
 預約服務



諮詢服務	諮詢議題	組協協助—強化團隊競爭力	專家入場諮詢
心理諮詢	生涯工作、情緒調適、職家平衡	提供機關工作面、組織面及管理面疑難問題之入場諮詢	機關危機事件處遇
法律諮詢	車禍案件、買賣糾紛、婚姻權益		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員工自傷、傷人及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之事件，意外發生後相關人員之團體與個別諮詢服務
財務諮詢	稅務諮詢、保險議題、財務規劃		
醫療諮詢	活力健康、營養保健、疾病諮詢		
管理諮詢	友善職場、組織管理、轉介諮詢		

欲了解詳情請至：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員工協助方案網站
 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17313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心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廣告

感謝聆聽

